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中華電信（股）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，辦理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（以下簡稱國家標準）之銷售，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，進行資料蒐集前之告知：

1、 機構名稱：中華電信（股）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

2、 蒐集目的：**僅限辦理國家標準之預約銷售**（含發票之寄送）

3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C001 辨識個人者

4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保存期間為 5 年（依稅捐稽徵法總則第 11 條、第 11 條之 2 規定），可在中華民國境內利用，利用對象為本公司，不作為其他用途，並以電子文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利用。**不同意者請於隔週週二後，臨櫃自取發票。**

5、 台端得以臨櫃（台北市中正區 10051 濟南路 1 段 4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資料中心 CNS 櫃檯）、郵寄、傳真（02-81926746）或電子郵件（cnsonline@hibox.hinet.net）等方式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更正、補充及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（**要求發票重寄時，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酌收處理費用**）。

受告知人：＿＿＿*王大明*＿＿＿（簽名或蓋章）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　國家標準（CNS）購買（預約）申請表

※申請日期：*103* 年 *6* 月 *10* 日　　申請人編號：

| 申請人基本資料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姓名：*王大明* | ☑先生☐小姐 | 電話：*02-12345678* | 傳真：*02-12345679* |
| 公司抬頭：*王大明股份有限公司* | | 統一編號：*12345678* | 郵遞區號：*100* |
| 發票郵寄地址：*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* | | 收件人：*王大明* | |
| 取件方式 | 1. ☑ 臨櫃自取<br>（※預約取件時段：*103* 年 *6* 月 *12* 日 ☐上午 ☑下午）<br>2. ☐郵寄 | 欲購資料類型：☑紙本 ☐電子檔<br>加蓋正本印章：☑ 是 ☐否 | |

| | 總　號 | 份 | 頁 | 總　號 | 份 | 頁 | 總　號 | 份 | 頁 | 總　號 | 份 | 頁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中文版標準 | *27001* | *1* | *26* | ←不知頁數者可免填頁數欄 | | | | | | | | |
| | *27002* | *1* | *104*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英譯本標準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合　計：新台幣　　元整（此處由服務人員填寫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填表說明：

1、 國家標準中文版每頁 5 元；英譯本每頁 25 元

2、 客服傳真/電話：請將此申請表傳真至（02）8192-6746、E-mail：cnsonline@hibox.hinet.net 或電洽（02）2341-4772 黃小姐、（02）2343-1994 陶小姐，其將依您的申請表另以報價單回覆報價。

3、 臨櫃自取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1 樓資料中心 國家標準（CNS）服務櫃檯。

4、 郵寄紙本資料須加收手續費及營業稅(5%)，惠請聯絡服務人員確定金額。

5、 **電子檔在 7 天後將無法開啓，請務必於期限內列印保存，且電子檔無法加蓋正本印章。**